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国垒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115 号

乙方：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 1 号 206 室

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5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度徐泾镇西虹桥地区 8 平方公里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QPZFCG2026-140（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代国垒（法定代表人）或吕博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8014129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5917282 元（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整），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4658082 元（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零捌拾贰元整）。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保洁、设施保洁、道路保洁及果壳箱清理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水域保洁、水域保洁产生的清运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美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1日



丙方(盖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1日

